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住福字第 10000210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住福字第 10001399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230269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430125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13013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530691300 號函修正

- 一、為強化照護本府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身心健康，鼓勵實施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提升自主健康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補助次數及補助費用等事項，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依附表之規定：
 - （一）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院人員健檢，分別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
 - （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中大學）教職員健檢，分別由本府教育局及空中大學自行規劃辦理。
- 三、補助對象應至下列醫療機構實施健檢，始得申請健檢補助：
 - （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 四、申請健檢補助之各機關人員得檢附健檢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覈實申請健檢排程之公假。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但不得逾二日；自費參加健檢者，亦得申請公假，其給假規定如下：
 - （一）四十歲以上者，得每年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 （二）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一日。
- 五、各機關所屬人員實施健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因職等及職務異動致符合較高健檢補助額度資格者，得於當年度申請較高健檢補助費用。但已請領較低健檢補助者，不加發補助。
 - （二）當年度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人員實施健檢，應於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之日前完成健檢，逾期視為放棄健檢補助。

- (三) 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檢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 (四) 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不得申請健檢補助。
- (五) 代理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不得以代理職務資格申請健檢補助。
- (六) 因醫療疾病衍生之相關檢查、檢驗，非本原則之健檢，不得申請健檢補助及核予公假。
- (七) 機關因業務需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實施特定項目健檢者，於同年度同時符合上開特定項目健檢及本原則補助規定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六、健檢費用除各機關依其經費狀況有所限制外，得由補助對象檢據覈實向服務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但超出補助額度者，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七、本原則所需健檢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以中央經費進用之聘僱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按中央經費比例爭取相應之健檢經費補助。但經爭取未獲補助者，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附表

補助對象	資格條件	補助次數	補助費用 (新臺幣)
市長、副市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者及一級機關首長	不限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一級機關副首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二職等者、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副區長	五十歲以上	每年一次	一萬元
	未滿五十歲	每二年一次	
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且經銓審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者	五十歲以上	每年一次	八千九百元
	未滿五十歲	每二年一次	
不具上述身分之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及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每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備註： 一、本表所定年齡標準，指受檢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年滿四十歲或五十歲者。 二、本表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本表所稱「每二年補助一次」，指須間隔一個年度後即可實施健檢。 四、本表所稱「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指於受檢年度前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含）前到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於同一現職機關擔任聘僱人員職務，且於服務年資連續未中斷者，於受檢年度起得申請健檢補助。			